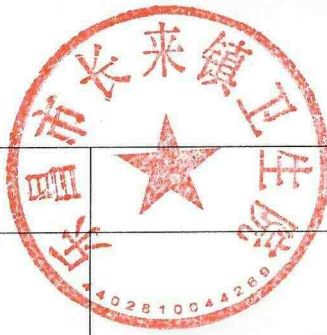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乐昌市长来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大楼建设项目环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乐昌市长来镇卫生院； 地址：乐昌市长来镇长来街 80 号； 联系人：谭珍； 联系电话：0751-5660482。
3	中介服务名称	乐昌市长来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大楼建设项目环保服务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环保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需采购乐昌市长来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大楼建设项目环保服务项目相关工作，内容包括：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2. 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6	合同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地点为：乐昌市长来镇卫生院；



		<p>2. 合同履行方式：服务机构开展乐昌市长来镇卫生院公共卫生大楼建设项目环保服务项目的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工作完成。</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国家标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在验收不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重新编制。</p>
10	结算方式	<p>发出中选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服务时限按合同双方约定执行。</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p>



		<p>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12	<p>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li><li>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li><li>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li></ol>